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8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以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8 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全案確認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	1/14 本案例管事項，待教育部回復申請結果再議。 3/11 本案於今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2 日函復同意補助工程費 757 萬元。 3/11 電梯案進行資格審查，3/17 進行評審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案。	(115)年暑假期間為目標辦理竣工，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續行推動。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p>1/14</p> <p>1. 本案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p> <p>2.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案爾後請分案說明。</p> <p>3/11 表藝館優先設置光電板，並以今(115)年4至5月梅雨季來臨前完成設置為目標，請相關單位續行辦理。</p>	<p>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待台電內線圖確認(待取得台電調閱申請同意書)才可進行後續流程，已通知廠商先行備料。</p> <p>二、教育部函復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須補充部份附件及修正文字，已依函示修正，俟復函同意備查後，再辦理後續擴充事宜。</p>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3	總務處及藝文中心	檢視本校各大樓牌匾文字方向力求一致性(採由右向左)。	3/11 木柵校區各大樓牌匾文字方向維持現況不予調整；內湖校區僅調整百戲樓牌匾文字方向，其餘維持不變。	<p><u>總務處</u></p> <p>一、經統計兩校區大樓名牌彙整如下： (一)木柵校區6棟，左向右占100%，藝德樓則為垂直上而下。 (二)內湖校區5棟，左向右占60%(戲曲樓、音樂樓、碧湖劇場)、右向左占40%(嘯雲樓、百戲樓)。</p> <p>二、內湖校區因劇藝大樓尚在施工，吊車無法接近戲曲樓，目前預計115年7月大樓完工後兩校區同步進</p>	持續列管	386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p>行施工。</p> <p>三、本處參考其他機關之機關名、樓名之書寫方式，以左向右居多，如教育部、行政院、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車站等，詳如附件照片。基於現行多數使用方式，擬請再多方研議後定案。</p> <p><u>藝文中心</u></p> <p>本中心目前管理 3 座場館大樓牌匾文字方向說明如下：</p> <p>一、碧湖劇場招牌係採中英文並列之橫式設計，中文與英文皆為由左至右書寫（如圖 1）。此一作法係考量整體視覺一致性及國際通用閱讀習慣所設計（如圖 2），爰建議維持原設計。</p> <p>二、表藝館現採中文由左至右標示（如圖 3），分別於草皮自動門前及臨停車場殘障坡道前大門兩處。參酌教育部及各大場館標誌（圖 4），皆為左至右排列，爰建議維持原設計。</p> <p>三、百戲樓現採中文標誌由右至左（圖 5）。</p> <p>請參閱附件。P33~35。</p>	
--	--	--	--	---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已全數上網填寫完畢。分組教學課程請標明上課地點，若有修正或補充，請授課教師隨時入系統修訂並明確告知學生。</p> <p>(二)本校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考試於 3 月 9 日起開放報名，請各學系鼓勵學生報考。</p> <p>(三)有關學院部夜間排課事宜，各教學單位若有特殊需求，請務必於系課程會議討論訂定相關配套於前一學年提教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實施。</p> <p>(四)有關術科課程，請各開課單位加強宣導並確實巡堂。教務處將不定期抽查，教師若有事無法到課，請務必事先辦理調代補課申請，以利核算鐘點費，若有未到課未補課之情事，依法一律收回鐘點費。</p> <p>→校長裁示：1. 巡堂由教務處負責。 2. 各系確實督導教師上課，如有未到課未補課之情事，依法究責送考核會處理；另依法收回鐘點費。</p> <p>(五)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學生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並完成簽名核章後，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p> <p>(六)教學組擬於 115 年 3 月 21-22 日、3 月 28 日(皆假日)開設 114 學年度國三小六補救教學課程。</p> <p>(七)1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在兩校區舉行高三學科期中考。</p> <p>二、註冊組</p> <p>(一)本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p> <p>1. 學院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截止，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1 日，各簡章已公告於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p>

- 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截止，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各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一年級招生考試報名情形，截至 115 年 2 月 26 日統計數據如下：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含轉學)獨招報名統計

115.03.10

部別		系別		京劇	民俗技藝	戲曲音樂	歌仔戲	劇場藝術	客家戲	總計				
學院部 1年級	核定(A)			23	25	25	20	36	15	144				
	直升(B)			1	5	6	3	8	0	23				
	獨招名額(A)-(B)				22	20	19	17	28	15	121			
	總報名 (C)+(D)	已完成報名(C)	10	9	30	9	14	13	15	11	49	22	6	6
未完成繳件或繳費(D)			1		21		1		4	49	27	0	0	54
學院部 2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5	1	1	11	0	16	34			
總報名 (E)+(F)	已完成報名(E)	0	0	1	1	0	0	0	0	0	1			
	未完成繳件或繳費(F)			0	0	0	0	0	1	0	0	0	0	1
學院部 3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0	10	9	9	2	16	46			
總報名 (G)+(H)	已完成報名(G)	0	0	0	0	0	0	0	0	0	0			
	未完成繳件或繳費(H)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高三班學生升學作業：

- 依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辦法，已於 2 月 6 日公布符合資格推薦學生名單共 9 名，校內推薦申請表繳交截止日為 2 月 25 日，預計 3 月 5 日前公布校內推薦錄取名單（符合資格且有提出申請者）。
- 11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 月 17 至 19 日考試完畢，成績單已於 2 月 26 日轉交應考學生。
- 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已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考試完畢，成績單已於 3 月 2 日轉交應考學生。
-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將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止開放報名，請各學系提醒有參加學測且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報名。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預計於 3 月 18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

日期為 4 月 25 至 26 日。

- (三)中三班學生升學作業：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6、17 日辦理，無論欲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是否使用會考成績，114 學年度所有中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

三、教學資源中心

- (一)114-2 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收件至 115 年 3 月 13 日(週五)截止，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學院部專、兼任教師踴躍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表單請逕至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教師教學創新及社群\徵件公告」專區參閱。
- (二)114-2 教師教學社群已完成審查，通過民俗技藝學系以及戲曲音樂學系之社群申請案，主計室已將經費撥至各系業務費。
- (三)114-2 教學種子期初培訓已於 2 月 23 日辦理完成，本次共計 16 名學生完成簽約(含京劇學系 4 名、民俗技藝學系 4 名、戲曲音樂學系 4 名、歌仔戲學系 1 名及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 (四)114-2 教學助理共 10 件通過申請，分別為京劇學系 3 件、民俗技藝學系 1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系 2 件、通識中心 3 件。於 3 月 2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並於 3 月 6 日前完成簽約。
- (五)114-2 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共收申請案 7 件，包含戲曲音樂學系 2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 2 件、通識中心 2 件，經教資中心資料複查，共計通過 6 件。服務期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請申請之課程依規定辦理。
- (六)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5 年度提前動支共計 853 萬 1904 元，已依據各單位需求分配至各單位系統，請妥善規畫並運用。
- (七)有關 114-2 學期課程補助部分，共補助 8 門課程(京劇學系 2 門、民俗技藝學系 1 門、戲曲音樂學系 2 門、劇場藝術學系 1 門及通識教育中心 2 門)共計 26 萬 9,247 元，已分配至各單位，請儘速依規定辦理。

四、進修推廣組

- (一)推廣教育假日非學分班第 80 期預計將開設「日本舞班」，將於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辦理體驗課程，體驗地點在內湖校區音樂樓一樓，歡迎有興趣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參加，期能於下一期開班成功。
- (二)115 年度教育部藝教司業已核定補助「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經費共計 1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系尚有未提供子計畫者，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供子計畫，以利彙整。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於 3 月 9 日(星期一)在木柵校區開學。
- (四)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花蓮縣景美國小業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蒞臨本校參訪體驗傳統戲曲。共計 30 位學生參加，包括基本功、把子功、身段、戲服體驗；同時也介紹本校科系特色，以吸引學生就讀。
- (五)各校升學博覽會
- 1.115/3/6(星期五)泰北高中：京劇、民俗技藝、戲曲音樂、客家戲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 2.115/3/6(星期五)明湖國小：客家戲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一、生輔組

- (一)有關 114 學年實彈射擊活動，原定為 4/28 下午，高一班至高三班同學參加，本組於 2/25 接獲台北市教育局通知，本學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為靶場整修延宕，要延至 115 學期實施；當年度的高三生，教育局目前正在統計全市高三生參加人數，另行尋找合適地點辦理，需等待教育局來文確認辦理的時間及地點。本組將待教育局通知後續處理結果，並以正式公文簽呈會辦各系。
- (二)木柵校區宿舍目前已有三位專責管理人員，請各系通知導師及學生，未來宿舍相關事項都將由三位新進同仁主責，並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二、課外組

- (一)(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學務處

1. 有關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網頁。
 2. 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並依各項獎助學金校內申請期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踴躍申請。
- (二)114 學年度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訂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辦理。活動地點:六福村主題樂園；當日預訂 7:30 集合，8:00 出發。
- (三)115 年 3 月 4 日(三)17:00~21:00 學院部學生自治會辦理校園文化活動-『織夢元宵：彩繪團圓味』，敬邀全校師生一同參與。

三、諮商輔導組

(一)二月份已完成：

1. 115 年 2 月 23 日協助中一丁特教生胡生申請轉學，並與所轉學學校召開轉銜會議。
2. 115 年 2 月 26 日邀請小五導師、術科老師、家長、社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協助小五特教新轉學生陳生入學適應問題。

(二)三月份執行中：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召開，會議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01 會議室，敬請校長、學務長及特推會委員出席。
2. 115 年 3 月 22 日(日)辦理高職以下親師座談會，請相關單位主管、各系主任、副主任及導師與會。
3.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

(三)四月份即將執行：

1. 「特教 CRPD 身障生生涯宣導活動」-115 年 4 月 1 日第 5、6 節辦理，會議地點:木柵高職部。
2. 「國三性別平等宣講」-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第 9、10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
3. 「高一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第 5、6 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五樓音樂樓大會議室辦理,敬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出席。

(1)為因應 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書面審查,敬請各單位(秘書室、性平會、環安組、衛保組、教務處教學組、課外組、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六科系)於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寄送至 ischen@gm.tcpa.edu.tw 電子信箱,以利後續統整作業。

(2)敬請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組協助檢視並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內容,修正後請同步寄送至上述電子信箱,以利彙整與備查。

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國中小部 8 名,高職部 3 名,報鑑定學生、家長、導師、學科與術科老師、或其他相關人員配合鑑定工作進行(包括資料蒐集、測驗評量與訪談等)。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高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一對一學科課業輔,將聘校外老師於 4 月初開課,請導師與各系辦行政人員協助提醒特教生出席上課。

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辦理特教相關講座」,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敬請高職以下導師出席參加。

→校長裁示:為免造成困擾,爾後與校長預約開會時間,請於一星期前確認,三天前報告會議內容。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15 年第 6-7 週(2 月 8 日至 2 月 21 日)全國流感及腹瀉群聚疫情上升,且恰逢開學季,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1)加強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提醒教職員工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2)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發燒、嘔吐及腹瀉之個案，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觀念，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返校原則，如下：

A. 流感：建議在家休息5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24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24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

B. 腸病毒：在家休息7天，接受就醫治療，暫勿進入校園，避免傳染其他師生和學童。

C. 諾羅病毒：應就醫並在家休息待症狀消失48小時後，才可返校住宿、上課。

D. 水痘：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皮疹結痂變乾為止。

(3)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並維護洗手設備，公共空間、教室、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

2. 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請每週依「登革熱防治檢查表項目」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以「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二)運動防護宣導：

1. 開學後學生重返校園，傷害風險上升，熱身時間需拉長，建議 10 - 15 分鐘，包含提升體溫的跑跳+動態伸展。

2. 訓練後收操：靜態拉筋、深呼吸、補水，避免疲勞累積。

(1)場地與裝備安全檢查：

(2)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

(3)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

3.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

(1)製作並宣導《傷口照護》:傷口照護重點：保持清潔、止血與保護、

避免感染、觀察症狀、特殊須知。

(2)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骨折、脫臼、昏厥、心臟驟停等重症，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1)規律作息、均衡飲食、攝取足量水分。

(2)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

(3)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

5. 溝通與合作：

(1)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不隱忍症狀。

(2)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穩定溝通，掌握學生狀態。



如何照顧傷口？

為什麼去完健康中心/醫院後，還要照顧傷口？

傷口若沒有正確照護，細菌容易進入造成感染、紅腫、化膿、延遲癒合，甚至留下更明顯的疤痕。良好的傷口照護可以降低感染風險，減少疼痛，加速修復，讓皮膚恢復得更快更漂亮！

基本照護流程

- 清潔**
 - 以生理食鹽水徹底清洗傷口與周圍皮膚
 - 若有砂石或髒污，儘量清除，但不要強力搓洗
- 檢查**
 - 評估是否有深層撕裂、異物殘留、嚴重出血
 - 破生鏽物或鋒利物傷 → 需考慮注射破傷風
- 消毒**
 - 使用優碘消毒傷口周圍
 - 深層傷口避免直接將優碘灌入內部，避免刺激組織
- 保護**
 - 可用OK 繃、無菌紗布覆蓋傷口並使用透膠固定
 - 敷料應每日更換，若滲液量大則可增加更換次數

❗ 若出現以下情形，
仍須至醫院處理！

- 傷口滲液/流血 10 分鐘以上
- 傷口深處朝腫，無法自然閉合、需縫合
- 有砂石、異物無法清除
- 破生鏽物刺傷，或距離上次破傷風疫苗 > 5 年
- 出現感染症狀：紅腫熱痛、膿液、臭味、發燒
- 傷口位於關節、大面積撕裂，或影響身體功能

PRICE

PRICE 是什麼？
為什麼要這樣做？

PRICE 是處理運動傷害時常用的「急性期處理原則」。當運動時不小心扭傷、拉傷、撞傷等軟組織（如肌肉、韌帶）損傷時，組織會開始出血、腫脹、疼痛。這時，當下的處理就很重要！若是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理，將能達到有效減少腫脹、降低疼痛，以及避免二次傷害的效果，這也就是 PRICE 原則存在的原因！

P rotection 保護 (防止惡化)	
R est 休息 (避免二次傷害)	
I ce 冰敷 (消炎止痛)	
C ompression 壓迫 (固定&減輕腫脹)	
E levation 保護 (位置高於心臟)	

❗ 若出現以上情況，PRICE 只能當作暫時處理，還是要去讓醫生檢查！

- 疼痛非常劇烈、無法落地或活動
- 受傷部位變形 (可能是骨折或脫臼)
- 感覺麻木、無力、手指冰冷
- 24-48 小時後還是沒有改善或變腫

五、體育組

- (一) 預計 115 年 3 月 29 日參加台北市國小教育盃武術錦標賽。
- (二) 於 3 月 9 日報名今年全民運動會獅藝項目。
- (三) 於 2 月 23 日報名大運會器械體操項目一般男子組全能項目。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預定進度 95.4%，實際進度 93.6%。至 2 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間配管、排水溝設施及 1F 外牆貼磚。
- (二) 目前嘯雲樓旁通道進行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 (三) 115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召開 116 年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編列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建議本工程依實際工項諄節支出，116 年編列經費由 4,532 萬元減為 3,300 萬元，剩餘經費流回校務基金。

總務處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 (一) 新建工程因建築團隊取得五大管線延宕及建照逾期等問題無法有效推展進度，以致補助計畫無法執行，風雨球場補助計畫於 115.1.28 函報教育部撤案並繳回補助款，教育部 115.2.12 函復同意備查並經費核結；新宿舍運動補助計畫於 115.2.3 函報教育部撤案，教育部 115.2.23 函復已悉。
- (二) 已執行資本門經費 241 萬 6,659 元轉由本校校務基金費用認列一事，

業經 115.1.21 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三、個人電腦及筆電等財物報廢後繳回，請保持記憶體、顯示卡等零組件完整性，請勿自行拆除，倘於繳回後發現相關零組件已拆除，將另案簽陳檢討。另電視機、冷氣機等有遙控器之財物，請連同遙控器一併繳回報廢。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個人電腦及筆電等財物報廢後繳回，請勿自行拆除內部零組件，以免觸法。

四、為完善報廢程序，請於填寫財物及非消耗品減損單前，務必先與保管組確認系統中「繳存地點」及「財產繳回狀態」。經確認「已繳回保管組倉庫」物件，請盡速繳回保管組倉庫；如屬於「廢棄物處理」物件，請於簽准報廢後，由各單位依廢棄物處理。

五、配合政府機構推廣節能用電計畫，加強本校用電管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經盤點本校近期整體用電情形，已超出原訂用電目標值，為避免持續超量致增加電費支出及影響後續能源管理評比，需請加強各單位節電措施（用電分析如附件 1, p36）。

(二)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所屬同仁落實節約用電原則，包括：冷氣溫度設定 26 - 28 度，非必要不提前開啟、隨手關閉照明及辦公設備電源，減少待機耗電、落實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關閉非必要電源。

(三)本校節電小組配合檢視校園用電設備及管理機制，研議汰換高耗能設備及優化用電配置等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六、環安組

(一)115 年 1 月至 3 月關懷員工共計 25 人次。

(二)115 年 2 月 25 日已完成兩校區 17 個簡易醫護箱定期檢查及補充衛材。

(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與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簽訂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合約，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簽約。115 年 3 月份職醫臨場服務時間如下：

1. 木柵校區：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於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2. 內湖校區：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於戲曲樓 5 樓教師休息室會議室。

一、研究企劃組

- (一)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業完成彙整作業，擬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115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組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放寬申請作品之時效限制，相關修正作業進行中。

二、產學合作組

- (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5 年 2 月 9 日來文函示預計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往本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追蹤訪評日程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期間預計進行晤談，惠請各行政單位、六系及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配合辦理。
- (二)為配合台灣評鑑協會訪視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 113、114 學年度為原則，辦理期程規劃如下：

研發處

期程	工作項目
115/02/03(二)前	各系依據來文附件備齊「電子資料」送研發處
115/02/04(三) ~115/02/26(四)	<p>★研發處彙整報告書(持續通知及確認各系補充資料)。</p> <p>★研發處簽文提報報告書。</p> <p>★各系及研發處準備「績效評量作業資料夾」。</p> <p>★考量 115 年 2 月 13-22 日正值寒假及春節休假，爰請各單位於 2 月 12 日前(即開學前)，及早準備原委員建議事項中 113、114 學年度更新資料及佐證附件。</p>
115/03/06(五)前	<p>★研發處寄達「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追蹤」</p> <p>回覆台評會(含 105、113 學年度審查意見改善回應)</p>

115/03/09(一) ~115/03/13(五)	★彙整各系「績效評量作業資料夾」 (各系依項目彙整完畢請於3/13前送研發處)
115/03/16(一) ~115/03/27(五)	★研發處核對「績效評量作業資料夾」 ★持續通知及確認各系補充資料 ★辦理評鑑各項前置作業
115/3/30(一) ~115/4/2(四) (115/4/3-6 清明連假)	評鑑會場佈置 (含各系及研發處 113-114 學年度已完成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等資料夾)
115/4/8(三)	★委員到校針對實習課程績效量作業進行實地訪評。 ★當日實習代表晤談 (含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輔導教師等)

三、114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案件，經核對產學統計帳務後共計 109 件，統計如下表：

單位	件數
校長室	1
實習劇團	1
京劇團	1
京劇學系	38
民俗技藝學系	5
戲曲音樂學系	13
歌仔戲學系	37
劇場藝術學系	2
客家戲學系	11
合計	109

四、國際交流組

(一)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辦理。

(二)本(115)年 1 月 11 至 26 日辦理本校學院部師生赴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姐妹校短期交流研習計劃，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

(三)德國 Gymnasium Thomaeum Kempen 中學預計於 4 月 13 日至 17 日，2 位老師與 12 位學生赴本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四)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申請，預計 3 月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徵選辦法，敬請各系提醒有意申請交換的同學留意報名。

(五)今年 2026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將於 5 月 29 日(五)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5 月 30 日(六)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M105 教室舉辦國際藝術工作坊。

本次研討會預計邀請日本知名歌舞伎演員幸若知佳子、日本慶應大學外文系學者吉田悠樹彥、日本東京杉並區兩位阿波舞講師富澤武幸與井上麻紫子、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教授 Giulia Filacanapa 與本校傑出校友邱芳璇、印尼國寶級舞者

Didik Nini Thowok、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院長王毓芝等多位國際學者、藝術家到訪本校，機會實屬難得，敬請各位同仁踴躍並鼓勵學生一同參與。

五、專案計畫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本處業已會同教資中心研商規劃，並完成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 2.0——大學社會責任與戲曲人才精進計畫」之申請內容彙整，刻正辦理報部程序，文號：1155000592 紙本簽文簽核中。

秘書室

一、有關本校 69 周年校慶，各單位擬邀請校外名單調查表已經發送信件到各單位主管，秘書室將於 3/13 彙整讓鈞長知悉，請於 3/12 下班前提供，未於規定時間內視為無需求，表單請寄至 lisin@gm.tcpa.edu.tw。
二、有關本校 69 周年校慶第 3 次籌備會將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

請各主管及相關同仁撥冗與會，另秘書處已成立 69 周年校慶籌備小組工作 line 群組，邀請各單位承辦同仁入群並了解工作進度，請尚未入群同仁與秘書組洪組長聯繫，以利橫向溝通順暢。

三、技專資料庫本期填報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四）止。第一階段重要連動表冊，請於 3 月 20 日（五）填報完畢，其餘表冊陸續蒐集資料，於 4 月 17 日（五）前填報完畢，繳交單位檢核表回校務研究辦公室。

四、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5931 號函釋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義務適用範圍及法律責任，宣導事項如下：

(一)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係定於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但書及第 28 條第 4 項。學校或其他人員（校內）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4 款前段復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4 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承上，有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人員（師長、行政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之學校教職員工等），倘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之情形，是否涉及違反性平法所定保密規定一節，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後，自得依法將該疑似違反性平法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調查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並應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四)至該等學校及主管機關參與處理人員或未參與處理之其他人員、與該校園性別事件不相關之人（包含學生），運用網路、實體或私下等各種場域論及案情或當事人資料，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相關民、刑法所定洩密規定，自應由其個人自負法律責任。倘當事人向地方檢察署告發，學校及主管機關當有義務配合司

法機關調查。

五、為配合教育部 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本校辦理系列活動如下表，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並請各單位於本學期妥為規劃相關課程予以響應，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承辦單位
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講座主題－破除性別 刻板印象與認識尊重 多元的性別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4 月 7 日 (星 期二)	講座主題－戀愛的眉 角避免出大事	本校學生	學務處 諮輔組
11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講座主題－不只是標 籤，更是自由式：看見 多元性別心世界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講座主題－不只是標 籤，更是自由式：看見 多元性別心世界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講座主題－光譜上的 自由行：尋找性別彩虹 光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 期二)	講座主題－讓愛沒有 局外人	本校學生	學務處 諮輔組
115 年 4 月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 展	本校教職 員工生	圖書館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職員工系列講座	本校教職 員工	人事室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議題融入教學方式 進行	本校學生	各教學單位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部第 6 次及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業分別於 115 年

1月19日、3月2日、2月4日及2月10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校114學年度第2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115年第1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申訴委員會議，業分別於115年2月9日、2月11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業於115年2月25日召開竣事，由客家戲學系助理教授蔡晏榕及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吳健普當選為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四、本校115年資深優良教師計有劇場藝術學系高至謙教師(10年)、戲曲音樂學系莊步超教師(10年)、京劇學系張作楷教師(10年)、客家戲學系江彥琛教師(20年)、客家戲學系蔡晏榕教師(20年)及歌仔戲學系袁福倡教師(30年)等6名教師符合規定，分別業經本校115年3月2日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15年2月10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刻正報送教育部審核。

五、為提供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訂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前已通函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人事室，相關措施如下：

(一)申訴管道：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7962666轉分機1121)、傳真(02-27918074)、電子信箱(personnel@tcpa.edu.tw)。

(二)教育訓練：本校教職工每年至少需完成3小時以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需完成6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訓(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三)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設有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申訴決議成立者，會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會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員工協助方案

本校 115 年員工協助方案與「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服務內容包括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等專業諮詢，相關宣傳小卡已於近日轉發各單位，請協助轉發同仁；另本校網站首頁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置有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等資訊及每季 EAP 電子報)，歡迎同仁多加參考運用。

七、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

八、提醒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115 年寒假自訂寒休 1 日尚未排休完畢之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5486 號函參照)

九、本室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0 日辦理完竣兩場講座「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第一線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的教戰守則」及「教職員霸凌防制實務與專業應對」。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0084A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摘列如下：

1. 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本校有少數教職員工因不諳法令規定，於本校加保期間另至其他單位加保，致發生重複加保情形，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致影響當事人權

	<p>益並造成承保單位之困擾，重申敬請本校教職員工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教育部轉知銓敘部函，重申公務員(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免經備查，仍宜由權責機關視具體個案實情綜合判斷，尚非由公務員自行判斷，以避免公務員因認知錯誤而發生違法兼職之情事(例如：兼職行為影響本職工作或與其本職性質有妨礙)；另教師兼職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請依僱用契約書第7點「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規定辦理。(本校115年1月19日戲曲人字第1150000461號函參照)</p>
主計室	<p>一、本校上(114)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竣，說明如下：</p> <p>(一)收支餘絀：上年度決算收支賸餘1,735萬6,991元，較前(113)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2,513萬5,549元減少賸餘777萬8,558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建教合作收入等減少及勞力外包等費用增加所致。(附件2, p37)</p> <p>(二)購建固定資產：上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2億6,733萬2,986元，較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減少849萬9,445元，執行率為96.92%(附件3, p38)，另「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款保留688萬1,127元至本(115)年度繼續支用。</p> <p>二、截至本(115)年2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短絀251萬296元(附件4, p39~4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尚未入帳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1,477萬4,459元(附件5, p41)，預算達成率8.21%(累計分配數5,426萬4,000元，執行率27.23%)。</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1月1日至3月9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p>

者，計有學務處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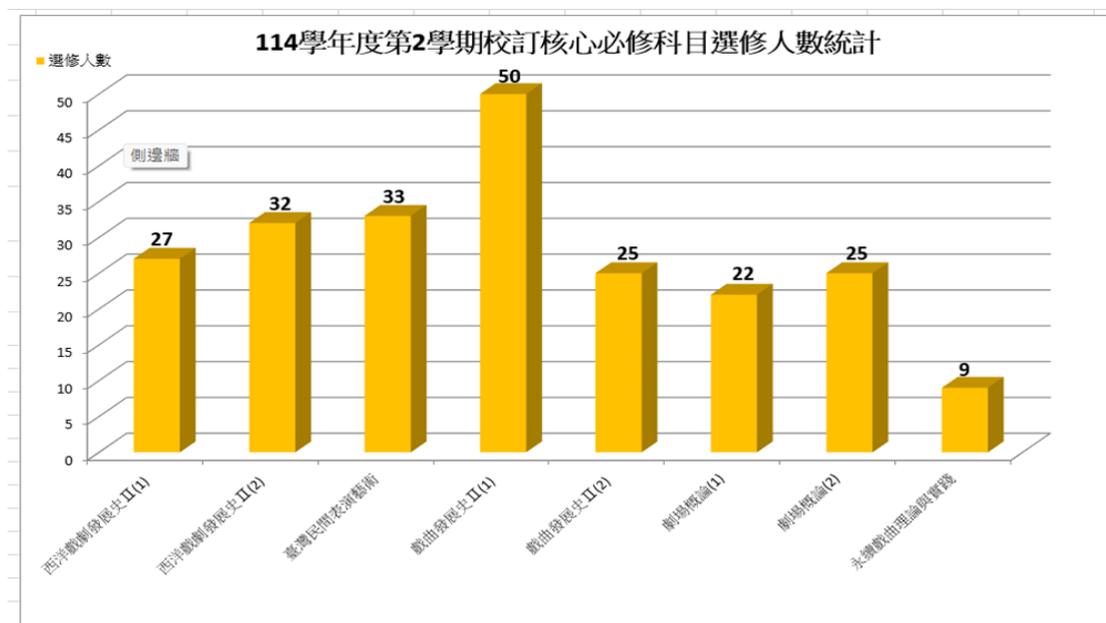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加退選於 3 月 6 日結束，選課人數統計如下：

(一)校訂核心課程部分：

校訂核心必修課程計 5 科共 8 班 223 人次，其中「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不足開課人數 15 人，已輔導同學另行選課。各班人數統計圖表如下：

課程名稱	選修人數
西洋戲劇發展史Ⅱ(1)	27
西洋戲劇發展史Ⅱ(2)	32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3
戲曲發展史Ⅱ(1)	50
戲曲發展史Ⅱ(2)	25
劇場概論(1)	22
劇場概論(2)	25
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	9

通識教
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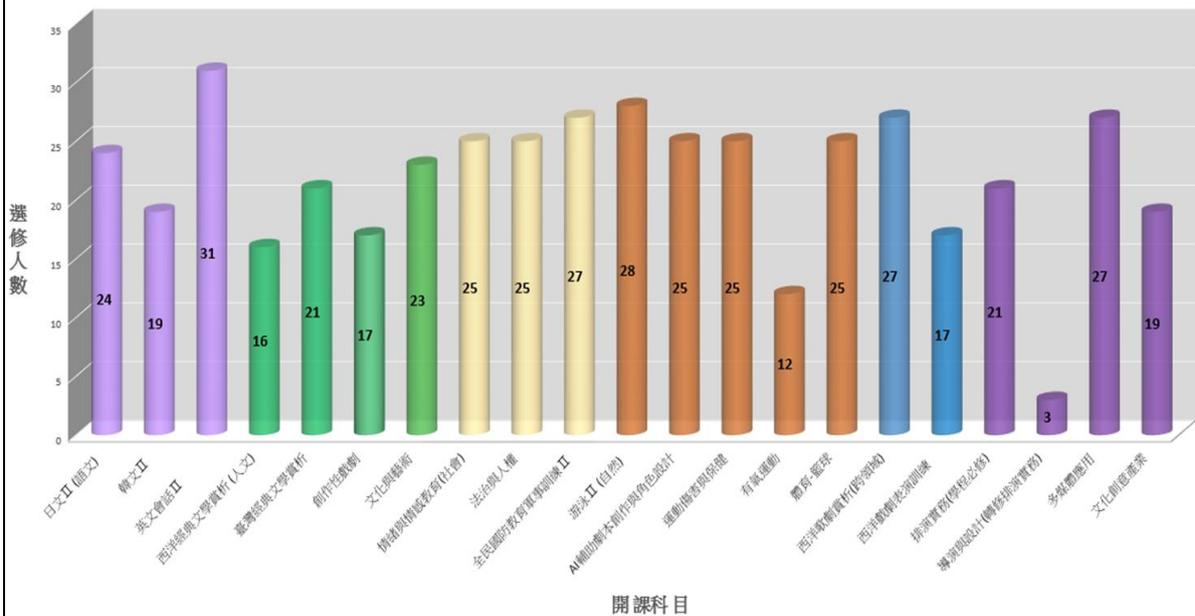


(二)通識選修及跨域學程類課程計 22 門共 484 人次，平均每班約 22 人，其中「有氧運動」及「導演與設計」不足開課人數 15 人，已輔導同學另行選課；微學分 3 門共計 62 人。選課人數統計圖表如下：

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人數統計表

序號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選課人數
1	語文類學科	日文II	週五5-6	24
2		韓文II	週五7-8	19
3		英文會話II	週三7-8	31
4	人文類學科	西洋經典文學賞析	週三5-6	16
5		臺灣經典文學賞析	週三5-6	21
6		文化與藝術	週三7-8	23
7	社會類學科	情緒與情感教育	週三5-6	25
8		法治與人權	週三5-6	25
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I	週五7-8	27
10	自然類學科	體育-游泳II	週五5-6	28
11		運動傷害與保健	週三7-8	25
12		有氧運動	週五5-6	12
13		體育-籃球	週五7-8	25
14		AI輔助劇本創作與角色設計	週一5-6	25
15	跨領域整合類學科	西洋歌劇音樂賞析	週三5-6	27
16		西洋戲劇表演訓練	週五5-6	17
17		創作性戲劇	週三7-8	17
18	跨域學程必修課程	排練實務	週五5-6	21
19		導演與設計	週五5-6	3
20		文化创意產業	週三5-6	19
21		多媒體應用	週五5-6	27
22		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	週五5-6	27
23	微學分	健康促進與安全防護I	週三3-4	21
24		生命探索站	活動	17
25		原住民族文化探索與踏查	參訪	24

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選修科目人數統計



一、圖書館

(一)活動類

1. 115 年 2 月 23 日 2026 OPENBOOK 好書賞開展，填寫心得卡 2 張與借閱 6 本書即可獲得馬年獎勵品(網址：<https://reurl.cc/MMn6y3>)。
2. 第 13 波借書集點活動，精選吊飾獎勵品，歡迎兌換(網址：<https://reurl.cc/QV85Ro>)。
3. 圖書館社團「文學 New 一下—圖書影視研習社」每週三下午於木柵圖書館開課，歡迎教職員生及志工參加。
4. 115 年 2 月 26 日木柵戲曲電影院播放性平議題電影《愛你讓我自由》，提升校園性平素養。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戲曲閱冠王」12 名得獎學生名單出爐，獎狀提供予各班班導頒發。

(二)宣導類：兩校區圖書館設立還書箱，歡迎多加使用。

二、系統組

(一)115 年 2 月 26 日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通知，教育部將辦理 115 年度資安稽核，本校期程如下，請資安長出席：

1. 技術檢測：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
2. 實地稽核：115 年 6 月 30 日。

(二)稽核整備事項：本次稽核新增「技術稽核」項目，範圍涵蓋全校各單位。

1. 技術稽核：

(1)使用者電腦抽測 60 台：進行弱點掃描，包含防毒更新、系統與應用程式更新、瀏覽器安全及惡意程式檢測。請各單位保持更新至最新版本，完成掃毒，勿安裝非公務、未授權或大陸廠牌軟體。檢測當日請開機。

(2)物聯網設備檢測（如攝影機、印表機、無線分享器、門禁等）：檢查加密、身分驗證、介面安全及韌體更新。設備請設於校內網路，勿使用預設或弱密碼；如需外網連線，限特定 IP；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設備。

2. 實地稽核：查核本校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及相關紙本文件。

圖書資訊中心

	<p>三、出版組</p> <p>(一)戲曲學報：</p> <p>1. 115年1月15日編輯委員會推選徐亞湘教授為主編，任期2年。</p> <p>2. 第34期徵稿中，預計115年6月出刊，已收11篇稿件送外審中。</p> <p>(二)出版品：</p> <p>115年出版品共收2申請案，提115年3月16日學術出版委員會第2次會議再議。</p> <p>(三)大戲台：</p> <p>第102期預定於115年4月出刊，請各單位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班前提交文字與照片。</p>
藝文中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臺北市府承辦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3/15(日)~3/31(二)，已於2/4(三)下午協助召開領隊會議。</p> <p>(二)115年度第1次展演藝術委員會已於115年3月2日召開完畢，相關條文修正俟會議紀錄簽准後另案送法規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三)2026湖光山色藝術季第1次總製作會議(3/2)已召開完畢；音樂系藝術季製作會議已於(3/4)召開，目前演出時間暫定為4月25日至26日。</p> <p>(四)有關校慶戶外舞臺表演事宜，請相關單位於2/28(三)前繳交相關資料供彙整，並擬於3月中召開會議。</p> <p>二、場館租借</p> <p>115年1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南湖國小舞蹈團、音樂國音樂短期補習班、TDC偶像表演學院及台灣京崑藝術推廣協會；校內有楊佳澍同學、綜藝團亞太團初驗租借，收入總計20萬9,280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p> <p>(一)行政管理費4萬1,856元。</p> <p>(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3萬8,177元。</p> <p>(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8萬9,459元。</p>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改善

1. 碧湖劇場：1/29 劇場音響矯正。
2. 表藝館、百戲樓：3/4 調燈梯保養。

(二)採購

1. 校慶活動勞務採購案需求公文簽辦中。
2. 藝術季公演錄影及 USB 製作採購案簽辦中。

一、京劇團近期(115年1月15日-3月14日)已完成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1月15日(四)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演出議價。
2. 1月17日(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狀元媒、借扇、廉錦楓、行者武松》演出。
3. 1月18日(日)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望江亭》演出。
4. 2月04日(三)~2月8日(日)趨勢教育基金會香港《美猴王·孫悟空·誰與爭鋒》演出。
5. 2月05日(四)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演出議價。
6. 2月10日(二)復興京劇團封箱大吉。
7. 2月25日(三)復興京劇團開臺。

京劇團

(二)導覽推廣：

1. 1月21日(三)支援進修推廣組辦理彰化縣育英國小戲曲體驗導覽。
2. 2月23日(一)趨勢教育基金會與臺大中文系戲曲體驗導覽。

(三)推廣講座：

1. 1月22日(四)自強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2. 2月03日(一)臺北電臺專訪新春開臺宣傳。
3. 2月04日(二)受邀華碩電腦推廣講座。
4. 3月11日(三)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推廣巡迴藝術講座】

(四)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1月19日(一)支援臺灣特技團中華民國僑委會春節亞州巡演彩排。
2. 1月21日(三)支援臺灣特技團學校尾牙活動主持。

3. 1月22日(四)支援臺灣特技團中華民國僑委會春節亞州巡演主持。
4. 2月01日(日)中華民國國劇協會函借奈諾·伊安、張玲菱。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

- (一)3月14日(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羅成》。
- (二)3月14日(六)客家文化基金會借調陳品宏(大衣箱)。
- (三)3月16日(一)海科館簡報。
- (四)3月17日(二)~3月22日(日)趨勢親子劇場週。
- (五)3月19日(四)京劇系借調趙副團長揚強擔任評審。
- (六)3月19日(四)文化大學推廣講座。
- (七)3月24日(二)淡江大學推廣講座。
- (八)3月27日(五)華岡藝校招生推廣講座。
- (九)3月28日(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學院部《盜銀壺》、京劇團《天女散花》《開茶館》《界牌關》《文昭關》。
- (十)3月21日(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霸王別姬》。
- (十一)3月22日(日)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作《珠簾寨》親子售票演出。
- (十二)3月30日(一)臺北科技大學推廣講座。

綜藝團

一、近期完成活動：

- (一)僑務委員會「115年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行前公演暨授旗儀式，於1月22日(週四)在彰化員林演藝廳圓滿完成。
- (二)美國學校中學部新年集會活動演出於2月6日(週五)在美國學校大禮堂圓滿完成。
- (三)僑務委員會「115年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已於2月23日出發，2月25日在印尼泗水完成第一場演出；2月27日在菲律賓馬尼拉的聖湯瑪斯大學完成第二場演出；此次行程共前往5個國家、8個城市，舉辦8場巡迴演出，將於3月20日完成任務返抵國門。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 (一)3月20日 AOCE 2026 亞大內分泌大會開幕式。
- (二)5月8日 202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 (三)7月17日新竹風城藝術節。

	<p>三、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5月7日科技公司會議。</p> <p>(二)6月17日國際扶輪社。</p>
京劇學系	<p>一、執行完畢任務：</p> <p>(一)2/6-8 與復興京劇團產學合作與趨勢教育基金會主辦《東方神奇美猴王》於香港演出。</p> <p>(二)3/6 赴泰北高中招生園遊會。</p> <p>二、預計執行任務：</p> <p>(一)3/14 支援客家戲學系演出。</p> <p>(二)3/19 於碧湖劇場辦理《京獎大賽》。</p> <p>(三)3/20 復興高中招生。</p> <p>(四)3/21 上午赴新北市政府廣場招生活動。</p> <p>(五)3/21-3/22 與復興京劇團產學合作與趨勢教育基金會主辦【2026 真劇場京選】萬馬奔騰·同台轟戲，於臺北親子劇場演出五齣折子戲《飛虎山》《霸王別姬》《小商河》《秦瓊觀陣·破陣》《珠簾寨》。</p> <p>(六)3/28 復興劇場演出「開鑼戲」《盜銀壺》。</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招生宣傳：1月10日本系協助本校推廣組接待彰化縣「育英國小」觀摩蒞校參訪事宜，師生及家長約120人觀賞本系學生演出暨體驗活動。</p> <p>二、本系應台積電 IMC 部門(智能製造中心)之邀擔任該公司(新竹、台中、台南)三地六場尾牙現場展演，第一場演出1/21-22 假新竹「芙洛麗飯店」；第二場演出2/2-2/3 假台中「林酒店」；第三場演出2/10-2/11 假台南「晶英酒店」，活動現場反應熱烈。</p> <p>三、2/16-3/3 由李曉蕾及張京嵐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台中燈會表演，共計16天演出高空綢吊，表演精彩絕倫現場驚呼連連。</p> <p>四、3/14、3/21 舉辦「特技基訓創編小組」教師成長社群，邀請 Marie-Céline (法國土魯斯馬戲學院教育總監)，假嘯雲樓舉行。</p> <p>五、3/15、3/21 舉辦明師工作坊「身體創造」，邀請 Marie-Céline (法國土</p>

	<p>魯斯馬戲學院教育總監)，假嘯雲樓舉行。</p> <p>六、3/17 辦理「系友領航：夢想實現之路」邀請本系優秀校友，現任「即將成真火舞團」團員楊立微，假內湖校區嘯雲樓教室舉行。</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木柵校區琴房大門已於 2 月 9 日完成電子門禁系統，有效提升校園師生人身與財產安全。</p> <p>二、李揚校長帶領京劇、劇場及本系主管，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應泰國格樂大學之邀，赴曼谷洽商學術合作與國際交流事宜。</p> <p>三、本系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項目(大專院校合奏、大專院校絲竹、高中職絲竹)以績優成績晉級決賽，個人組項目高職以下及學院部學生共 11 人次晉級決賽。決賽賽程訂於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舉行。</p> <p>四、本系於 115 年 3 月 5 日假碧湖劇場辦理高職部金獎大賽，活動圓滿完成。</p>
歌仔戲學系	<p>一、114 學年度金獎決賽訂 115 年 3 月 15 日(日)於碧湖劇場舉行。</p> <p>二、美感戲遊擎天計畫校園巡演預定 4 月 2 日前往新北市三多國小及 4 月 21 日前往台北市永樂國小演出。</p>
劇場藝術學系	<p>一、本系聯合戲曲音樂學系、客家戲學系和歌仔戲學系於 1 月 30 日至台中青年高中執行 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I」，頗受師生歡迎。</p> <p>二、11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於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參與「2026 劇場專業器材設備展」，展示本系教學與演出成果，受到在場來賓好評。</p>
客家戲學系	<p>本系 3/14(六)學院部參與台北客家主題公園「2026 春之慶典」活動，演出《駿馬傳情》。</p>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說 明：

- 一、因應教務處 115 學年度課程研商會議及研發處學院部甲、乙類實習修正研商會議奉核紀錄辦理，刪除原列第三點甲類實習回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實習課程定義。
- 二、另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知本校「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追蹤訪評建議事項(附件 1-1, p42~47)，研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原列第十六點，增訂如涉及實習政策規劃應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
- 三、檢陳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全條文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等。(附件 1-2, p48~52)

決 議：

- 一、可於執行實務上辦理，不另修正維持原條文，僅點次提前。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說 明：

- 一、因應教務處 115 學年度課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第五點原列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增修有關可折抵鐘點時數規定。
- 二、另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知本校「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追蹤訪評建議事項(同附件 1-1, p42~47)，研議修正原列第九點，針對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有關成績計算及轉換修課措施增修訂定。
- 三、檢陳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全條文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等。(附件 2, p53~59)

決 議：

-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項「不計入教師基本及超支點鐘點數」，修正為「輔導鐘點數，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作品之件數及時效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將原條文所列「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及申請人數」之限制刪除，並調整為「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 二、檢陳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全條文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等。（附件 3, p60~6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訂定，歷經五次修正。今為符應實務需求，增進志工服務隊運作效能，擬修正徵選程序、服務時數、組織架構、獎勵標準及福利等項。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4, p65~72）

決議：

- 一、修正第七章一(一)志工服務費每時段 120 元調高至 150 元。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為修正《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文字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明：

- 一、配合參加 116 年國科會期刊評比，本學報採公開取用 (Open Access) 出版模式。
- 二、爰配合前揭出版政策調整，擬修正《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部分文字內容，俾符實際需要。

- 三、本案經本校 115 年度《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該同意書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5, p73~74)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7 點之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規範，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7 點之附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 11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各校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265 薪點為起薪計算(約 36,861 元)，爰調整校安人員薪資規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二)配合約用人員之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調整專科以下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以及廚房助理起敘薪資。(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三)依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屬性與營養師較為相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薪資併入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級資表」規範。(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二、檢陳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一份。(附件 6, p75~82)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列管事項附件

圖 1，為目前碧湖劇場字體



圖 2，參考目前行政院機關招牌字搭配英文書寫方式為橫式左至右



圖 3，表藝館現行招牌裝置



圖 4，教育部及各大劇場招牌示意





圖 5，百戲樓外觀照片



技職司所屬學校「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4年1月至12月較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

序	名稱	基期年 EUI值	公告EUI 基準值	113至115年 節電目標	112年 用電量 (註1)	113年 用電量 (註1)	114年 用電量 (註1)	114年較113年用 電節約率	114年較112年(基 期年)用電節約率	EUI值分析(註2)		達標情形	
										114年預估 EUI值	114年EUI 目標值	達標	未達標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4.87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2,267,700	2,264,780	2,302,280	-1.7%	-1.5%	35.40	34.87		V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9.54	90	2,326,591	24,283,874	24,715,421	24,212,400	2.0%	0.3%	99.24	96.36		V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5.50	90	1,317,034	21,538,038	22,886,248	23,103,740	-1.0%	-1.0%	96.40	93.66		V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9.43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41,021,313	42,128,353	41,327,224	1.9%	-0.7%	69.95	69.43		V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7.76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6,779,080	16,959,860	16,336,056	3.7%	2.6%	56.23	57.76	V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7.56	9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29,109,347	30,075,609	29,491,902	1.9%	-1.3%	88.71	87.56		V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6.85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3,124,239	13,791,644	13,939,829	-1.1%	-1.1%	67.57	66.85		V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9.80	57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8,293,928	8,428,879	8,170,667	3.1%	1.5%	49.06	49.80	V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9.20	70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1,532,078	12,946,896	12,846,776	0.8%	0.8%	68.67	69.20	V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2.65	4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4,184,600	4,127,200	3,886,400	5.8%	7.1%	39.61	42.65	V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7.85	50	3,129,432	8,747,302	8,453,110	9,252,428	-9.5%	-5.8%	82.35	68.57		V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1.16	77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8,259,000	8,366,651	7,786,000	6.9%	5.7%	67.08	71.16	V	
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1.97	57	447,425	5,579,691	5,779,280	5,603,414	3.0%	-0.4%	62.23	60.31		V
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7.50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1,833,928	1,943,796	1,958,272	-0.7%	-6.8%	40.04	37.50		V
1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4.64	38	較基期年EUI不成長	2,275,565	2,416,062	2,257,785	6.6%	0.8%	24.45	24.64	V	
合計					198,829,683	205,283,789	202,475,174	1.4%	-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4,387,000	61,182,000	575,569,000	100.00	513,885,594	52,200,701	566,086,295	100.00	-9,482,705	-1.65	570,195,999	100.00
勞務收入		23,000,000	23,000,000	4.00		23,424,017	23,424,017	4.14	424,017	1.84	30,589,338	5.36
演藝收入		23,000,000	23,000,000	4.00		23,424,017	23,424,017	4.14	424,017	1.84	30,589,338	5.36
教學收入		37,607,000	37,607,000	6.53		28,438,714	28,438,714	5.02	-9,168,286	-24.38	29,449,963	5.16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24,187,000	4.20		19,994,634	19,994,634	3.53	-4,192,366	-17.33	21,806,617	3.82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2,580,000	-0.45		-2,386,908	-2,386,908	-0.42	193,092	-7.48	-2,590,555	-0.45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15,200,000	2.64		9,497,299	9,497,299	1.68	-5,702,701	-37.52	9,196,908	1.61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800,000	0.14		1,333,689	1,333,689	0.24	533,689	66.71	1,036,993	0.18
其他業務收入	514,387,000	575,000	514,962,000	89.47	513,885,594	337,970	514,223,564	90.84	-738,436	-0.14	510,156,698	89.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386,152,000	67.09	386,152,000		386,152,000	68.21			378,782,000	66.43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128,235,000	22.28	127,733,594		127,733,594	22.56	-501,406	-0.39	130,994,298	22.97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575,000	0.10		337,970	337,970	0.06	-237,030	-41.22	380,400	0.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5,375,000	74,179,000	619,554,000	107.64	496,437,532	70,606,769	567,044,301	100.17	-52,509,699	-8.48	564,616,159	99.02
勞務成本	108,046,000	14,056,000	122,102,000	21.21	91,436,898	12,146,511	103,583,409	18.30	-18,518,591	-15.17	106,768,386	18.72
演藝成本	108,046,000	14,056,000	122,102,000	21.21	91,436,898	12,146,511	103,583,409	18.30	-18,518,591	-15.17	106,768,386	18.72
教學成本	296,452,000	41,797,000	338,249,000	58.77	281,953,057	36,197,409	318,150,466	56.20	-20,098,534	-5.94	315,877,478	55.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6,452,000	29,797,000	326,249,000	56.68	281,953,057	28,008,883	309,961,940	54.76	-16,287,060	-4.99	306,984,819	53.84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11,400,000	1.98		7,245,050	7,245,050	1.28	-4,154,950	-36.45	8,278,781	1.45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600,000	0.10		943,476	943,476	0.17	343,476	57.25	613,878	0.11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000	900,000	31,900,000	5.54	24,217,521	2,642,720	26,860,241	4.74	-5,039,759	-15.80	26,876,285	4.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00,000	900,000	31,900,000	5.54	24,217,521	2,642,720	26,860,241	4.74	-5,039,759	-15.80	26,876,285	4.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877,000	16,876,000	126,753,000	22.02	98,830,056	19,288,848	118,118,904	20.87	-8,634,096	-6.81	114,770,653	20.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9,877,000	16,876,000	126,753,000	22.02	98,830,056	19,288,848	118,118,904	20.87	-8,634,096	-6.81	114,770,653	20.13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550,000	0.10		331,281	331,281	0.06	-218,719	-39.77	323,357	0.06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550,000	0.10		331,281	331,281	0.06	-218,719	-39.77	323,357	0.06
業務賸餘(短絀)	-30,988,000	-12,997,000	-43,985,000	-7.64	17,448,062	-18,406,068	-958,006	-0.17	43,026,994	-97.82	5,579,840	0.98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34,249,000	5.95		28,569,501	28,569,501	5.05	-5,679,499	-16.58	30,014,249	5.26
財務收入		9,495,000	9,495,000	1.65		12,340,016	12,340,016	2.18	2,845,016	29.96	11,597,033	2.03
利息收入		9,495,000	9,495,000	1.65		12,340,016	12,340,016	2.18	2,845,016	29.96	11,597,033	2.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24,754,000	4.30		16,229,485	16,229,485	2.87	-8,524,515	-34.44	18,417,216	3.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7,000,000	2.95		10,121,593	10,121,593	1.79	-6,878,407	-40.46	11,421,187	2.0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00,000	0.02		21,756	21,756	0.00	-78,244	-78.24		0.00
受贈收入		4,154,000	4,154,000	0.72		4,588,524	4,588,524	0.81	434,524	10.46	4,307,956	0.76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2,000,000	0.35		323,985	323,985	0.06	-1,676,015	-83.80	1,911,058	0.34
雜項收入		1,500,000	1,500,000	0.26		1,173,627	1,173,627	0.21	-326,373	-21.76	777,015	0.14
業務外費用	677,000	11,623,000	12,300,000	2.14	719,854	9,534,650	10,254,504	1.81	-2,045,496	-16.63	10,458,540	1.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677,000	11,623,000	12,300,000	2.14	719,854	9,534,650	10,254,504	1.81	-2,045,496	-16.63	10,458,540	1.83
雜項費用	677,000	11,623,000	12,300,000	2.14	719,854	9,534,650	10,254,504	1.81	-2,045,496	-16.63	10,458,540	1.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7,000	22,626,000	21,949,000	3.81	-719,854	19,034,851	18,314,997	3.24	-3,634,003	-16.56	19,555,709	3.43
本期賸餘(短絀)	-31,665,000	9,629,000	-22,036,000	-3.83	16,728,208	628,783	17,356,991	3.07	39,392,991	--	25,135,549	4.41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	
	可 用 預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 年 度 額	本年度金額占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度累計數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佔累 計預算數 %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275,832,431	275,832,431	267,332,986	96.92	267,332,986	96.92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9,530,000	253,718,431	253,718,431	245,223,728	96.65	245,223,728	96.65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未執行金額688萬1,127元，為利以後年度工程進行，業循校內程序辦理自籌收入預算保留。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9,530,000	253,718,431	253,718,431	1,131,734	0.45	1,131,734	0.45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244,091,994		244,091,994		
機械及設備		2,575,000		3,109,000	5,684,000	5,684,000	5,679,975	99.93	5,679,975	99.93	
機械及設備		2,575,000		3,109,000	5,684,000	5,684,000	5,679,975	99.93	5,679,975	9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2,000		4,215,000	5,157,000	5,157,000	5,156,772	100.00	5,156,772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2,000		4,215,000	5,157,000	5,157,000	5,156,772	100.00	5,156,772	100.00	
什項設備		9,067,000		2,206,000	11,273,000	11,273,000	11,272,511	100.00	11,272,511	100.00	
什項設備		9,067,000		2,206,000	11,273,000	11,273,000	11,272,511	100.00	11,272,511	100.00	
合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275,832,431	275,832,431	267,332,986	96.92	267,332,986	96.9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68,921,810	75,345,000	-6,423,190	-8.53%	100,896,261	111,843,000	-10,946,739	-9.79%
勞務收入	25,000,000	548,174	2,083,000	-1,534,826	-73.68%	742,835	4,166,000	-3,423,165	-82.17%
演藝收入	25,000,000	548,174	2,083,000	-1,534,826	-73.68%	742,835	4,166,000	-3,423,165	-82.17%
教學收入	31,614,000	357,869	1,101,000	-743,131	-67.50%	531,922	2,002,000	-1,470,078	-73.43%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12,000	10,000	2,000	20.00%	12,000	20,000	-8,000	-40.00%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242,889	1,008,000	-765,111	-75.90%	416,942	1,816,000	-1,399,058	-77.04%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102,980	83,000	19,980	24.07%	102,980	166,000	-63,020	-37.96%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68,015,767	72,161,000	-4,145,233	-5.74%	99,621,504	105,675,000	-6,053,496	-5.7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54,788,000	54,788,000	0	0.00%	78,929,000	78,929,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13,218,767	17,331,000	-4,112,233	-23.73%	20,665,324	26,662,000	-5,996,676	-22.49%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9,000	42,000	-33,000	-78.57%	27,180	84,000	-56,820	-67.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39,736,732	83,500,000	-43,763,268	-52.41%	103,414,952	130,516,000	-27,101,048	-20.76%
勞務成本	119,102,000	7,496,032	17,210,000	-9,713,968	-56.44%	21,382,875	26,418,000	-5,035,125	-19.06%
演藝成本	119,102,000	7,496,032	17,210,000	-9,713,968	-56.44%	21,382,875	26,418,000	-5,035,125	-19.06%
教學成本	335,369,000	18,868,024	40,075,000	-21,206,976	-52.92%	51,246,598	66,050,000	-14,803,402	-22.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18,563,333	39,246,000	-20,682,667	-52.70%	50,767,854	64,392,000	-13,624,146	-21.16%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235,083	775,000	-539,917	-69.67%	409,136	1,550,000	-1,140,864	-73.60%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69,608	54,000	15,608	28.90%	69,608	108,000	-38,392	-35.55%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997,548	2,659,000	-1,661,452	-62.48%	1,879,186	5,318,000	-3,438,814	-64.6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997,548	2,659,000	-1,661,452	-62.48%	1,879,186	5,318,000	-3,438,814	-64.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12,375,128	23,521,000	-11,145,872	-47.39%	28,906,293	32,660,000	-3,753,707	-11.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12,375,128	23,521,000	-11,145,872	-47.39%	28,906,293	32,660,000	-3,753,707	-11.49%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0	35,000	-35,000	-100.00%	0	70,000	-7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0	35,000	-35,000	-100.00%	0	70,000	-7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29,185,078	-8,155,000	37,340,078	-457.88%	-2,518,691	-18,673,000	16,154,309	-86.51%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1,427,458	2,688,000	-1,260,542	-46.90%	2,950,310	5,376,000	-2,425,690	-45.12%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12,186,000	734,006	1,016,000	-281,994	-27.76%	1,750,077	2,032,000	-281,923	-13.87%
利息收入	12,186,000	734,006	1,016,000	-281,994	-27.76%	1,750,077	2,032,000	-281,923	-13.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693,452	1,672,000	-978,548	-58.53%	1,200,233	3,344,000	-2,143,767	-64.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609,895	1,042,000	-432,105	-41.47%	1,028,899	2,084,000	-1,055,101	-50.6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5,000	-5,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受贈收入	4,500,000	30,621	375,000	-344,379	-91.83%	98,120	750,000	-651,880	-86.92%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672	167,000	-166,328	-99.60%	672	334,000	-333,328	-99.80%
雜項收入	1,000,000	52,264	83,000	-30,736	-37.03%	72,542	166,000	-93,458	-56.30%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336,676	932,000	-595,324	-63.88%	2,941,915	1,864,000	1,077,915	57.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336,676	932,000	-595,324	-63.88%	2,941,915	1,864,000	1,077,915	57.83%
雜項費用	11,300,000	336,676	932,000	-595,324	-63.88%	2,941,915	1,864,000	1,077,915	57.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1,090,782	1,756,000	-665,218	-37.88%	8,395	3,512,000	-3,503,605	-99.76%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30,275,860	-6,399,000	36,674,860	-573.13%	-2,510,296	-15,161,000	12,650,704	-83.44%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2)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251萬8,69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867萬3,000元，減少短絀1,615萬4,309元(-86.51%)，主要係年度剛開始，部分經費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8,395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351萬2,000元，減少賸餘350萬3,605元(-99.76%)，主要係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9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本校於115年1月繳回補助款並辦理撤案，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251萬29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516萬1,000元，減少短絀1,265萬704元(-83.44%)，主要係年度剛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54,264,000	14,774,459	0	14,774,459	27.23	-39,489,541	-72.77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52,752,000	14,547,029	0	14,547,029	27.58	-38,204,971	-72.42	本校「內湖校區 劇藝教學大樓新 建工程」2月份 因逢農曆春節及 228連假，影響 工班出工人數， 致使估驗金額偏 少。	已督促廠商增加 工班出工數，以 期達成預定進度 ，以提高估驗金 額。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52,752,000	0	0	0	0.00	-52,752,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4,547,029	0	14,547,029		14,547,029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48,510	0	48,510	5.71	-801,490	-94.29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48,510	0	48,510	5.71	-801,490	-94.29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62,000	178,920	0	178,920	27.03	-483,080	-72.97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62,000	178,920	0	178,920	27.03	-483,080	-72.97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54,264,000	14,774,459	0	14,774,459	27.23	-39,489,541	-72.7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54,264,000	14,774,459	0	14,774,459	27.23	-39,489,541	-72.77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52,752,000	14,547,029	0	14,547,029	27.58	-38,204,971	-72.42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48,510	0	48,510	5.71	-801,490	-94.29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662,000	178,920	0	178,920	27.03	-483,080	-72.97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54,264,000	14,774,459	0	14,774,459	27.23	-39,489,541	-72.77		

保存年限：5年

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

績效評量作業

【自我改善情形審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 學校於 111 年 9 月 6 日僅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將實習課程區分為兩大類「甲類實習」及「乙類實習」，惟涉及實習政策的規劃，建議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	部分改善	納入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確認（預計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 學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二年一聘，惟委員包含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與六系系主任，建議以一年一聘為宜。	部分改善	僅提供行政會議討論案決議之紀錄，但由於未提供完整的設置要點全文（於《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職場實習手冊》中見有原設置要點全文），且此部分亦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3. 甲類實習係由校方安排於學生課餘時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的各類實習展演，包括產學合作、推廣活動、學校展演及其他相關實習展演，甲類實習合約應為校與實習展演機構簽訂。建議無論為校內或外部展演，學校仍應對學生在展演期間的權利義務予以規範（例如平安保險、展演前說明會應注意事項等），以利各系遵循。	已改善	學校稱甲類實習採產學合作之合約規範，或以專案公文方式取代合約。
4.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係採校統一版本，造成不同系的學生實習課程目標完全相同。惟學生實習會因學習課程不同，所參與的實習內涵以及實習機構的領域不同，其衍生的實習課程目標應會有所不同。建議學校應責成各系依實習之最終養成目的，訂定實習課程目標。	部分改善	專案要求各系科訂定不同屬性之實習課程目標。部分系回覆預計自 114 年起訂定專屬目標。
5. 依「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項第四款，除京劇系外，各系職場實習授課計畫表的成績評量方式未依規定辦理，應落實規範，以確保實習課程運作機制完善。	已改善	第 376 次行政會議研發處報告，各系成績評量方式，須確實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習成績之評定規定辦理。

6. 各系應完善「實習演出」/「展演製作」(甲類)與「職場實習」(乙類)授課計畫表內容,以確保課程目標明確、評量方式符合規定,並提升學生實習學習成效。	部分改善	學校已專案要求各系科新學年度依委員建議辦理。部分系科已逐步修訂。部分系科排入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等會議研議修正。
---	------	---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 學校在推動實習課程時,宜考慮有些學生可能某些因素,不能參與實習課程,建議學校規劃替代課程或其他替代方案,避免因實習課程為必修,沒有參與實習而無法畢業。	部分改善	部分系科替代課程訂【自主學習】作為替代課程
2. 「創新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術」、「表達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外語能力」等 5 項有 50% 以上學生在實習後認為應再加強的能力。學校應督導各系將其納入課程規劃,以改善未來實習課程之成效。	部分改善	僅有簽文資料,並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有關成績計算及相關配套措施、辦法等,建議應明確訂定。	部分改善	僅在行政會議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2. 實習機構評估表中,多數系未確實執行評估內容,如實地訪視未提供場所照片、未完成簽章(如民俗藝術學系訪視評估教師未簽名、劇場藝術學系則主管未簽名)等。建議強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確保場地符合實習要求與安全標準。	部分改善	民俗藝術學系已附有佐證資料,但劇場藝術學系則未見有相關佐證資料。
3.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包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與實習機構人員面談」及「其他」,惟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團」、「趨勢教育基金會」、「曉劇場」、「一心戲劇團」、「民權歌劇團」、「小飛霞歌劇團」、「築夢者股份有限公司」、「黃氏兄弟有限公司」外,均未採「實地訪視」,對於「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之評估,均應有「實地訪視」以利確認。	部分改善	僅有簽文資料,並未見有具體改善措施,所附之實習機構評分表僅為民俗藝術學系 5 處之評估佐證資料。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4. 學生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系主任未簽名，劇場藝術學系有部分輔導老師未簽名，建議檢討改善。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5. 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存在多名學生共用（如京劇系）、單張表記錄多次訪視（如民俗技藝系）等問題，建議為每位學生建立獨立紀錄表，並確保每次訪視使用單獨表單，以利後續輔導追蹤與實習課程精進。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6. 依據附件提供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發現有業界輔導老師與學校輔導老師相同之情形（如民俗技藝學系），為能使學生實習成效評估獨立性不受影響，建議應予以避免。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7. 所附「學生個別計畫」發現，部分課程實習內容由學生自行書寫，卻未見學校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簽名之情形，也發現學生個別計畫並無簽名之欄位，建議學校應全面檢視各系有關學生實習計畫之內容，以利落實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8. 各系在合約簽訂上有相當之差異性，例如京劇學系係先由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作協議書」再與學生簽訂三方「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其他各系則直接簽訂三方合約；三方合約簽訂格式又分學習型（如民俗技藝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學習與僱傭型混用（如劇場藝術學系）及未規範（京劇學系）等情形，建議學校應針對實習內容與屬性規範合約簽訂之原則，並督導各系依循。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9. 校外實習合約書仍有部分內容未完整載明，如職場實習合作期間（如京劇系）、合約簽訂日期（如歌仔戲系），以及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等情形（如劇場藝術系-雲淳國際）。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加強督導，確保合約內容完善，維護學生權益。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0. 部分系（如民俗技藝系、劇場藝術系）於學生中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時，未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建議完善紀錄機制，確保學生實習變動經過適當輔導與評估。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11. 職場實習說明會及校外職場實習手冊內容均未有職安衛、性平等相關內容之介紹，基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應將其納入。	未改善	所附之職場實習說明會及校外職場實習手冊內容仍均未有職安衛、性平等相關內容之介紹。
12. 除京劇學系外，其餘各系「職場實習」之授課計畫內容，對於成績評量方式均未明確規範評量標準，且與學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之規定不同，建議檢討改善。	部分改善	僅在行政會議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 學校制定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供各系使用，調查完後做全校性的統計分析，惟各系的狀況可能不一樣，雖有全校性的統計，仍然無法瞭解各系的狀況，建議學校提供各系的分析結果供各系進行持續改善。	部分改善	僅進行說明，並未有具體的佐證資料。
2. 實習前置作業的滿意度調查中，以題目(三)實習前辦理之宣導說明活動對我有所助益，是總滿意度(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百分比中相對最低者，另外題目(四)系上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及諮詢管道，是總不滿意度(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百分比中相對最高者，這些問卷資訊都與實習宣導、諮詢有關。建議學校各系在辦理實習前，再加強完整的說明、宣導與諮詢輔導。	未改善	所附之佐證資料僅為照片截圖，無法看出與本改善意見之關聯性。
3. 問卷調查「依據貴公司機構之工作需求本校學生應加強哪些能力素養」，實習機構回應項目中，占總回收比率 50%以上是「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表達溝通能力」，建議加強訓練與培育此相關能力。	部分改善	僅有簽文資料，並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4.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中共有 9 位不適應學生終止或轉介及不參與校外實習，約占校外實習人數	部分改善	僅在 114 學年度「期初教學研討會」上宣導，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13.4%。建議學校檢討原因，並於實習媒合過程加強學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的了解。		料。
---	--	----

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待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理由說明
1. 前次 105 學年度績效評量報告五持續改善建議 2。現行學校之問卷調查後，研發處進行量化分析與說明後，但未見相關運用的資料與結果（如課程會議討論議題、後續建議改善措施、課程或相關調整與未見校級之追蹤檢核），建議落實校外實習課程的 PDCA 機制。	部分改善	僅有簽文資料，並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2. 實習課程的各項滿意度調查結果僅提供各系參考，未見具體運用與改善措施。建議強化回饋機制，將調查結果納入課程調整與實習制度優化，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	部分改善	僅有簽文資料，並未見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第三點原列甲類實習，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研商會議及學院部甲、乙類實習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刪除甲類實習回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實習課程定義。另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知本校「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追蹤訪評建議事項，研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原列第十六點，增修訂定如涉及實習政策規劃應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6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生專業技能、累積舞台實踐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5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
 1. 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必修或選修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定辦理。
- 五、實習課程之類別，由各學系配合課程目標與性質自行規劃，妥善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分派、訓練、指導、實地訪查及成績考

核等事宜。

- 六、本校學生實習機構應提供政府登記核准或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機構評估表，由各學系進行評估及遴選適宜之實習機構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相關簽約事宜。各學系安排職場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可代替之實習機構實習。
- 七、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實習機構以本校安排接洽並簽訂合作契約者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需檢具申請書附家長簽署同意，於實習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再依第六點程序辦理評估及簽約。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八、實習合作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辦妥實習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實習安全。
- 十、**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 十一、**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 十二、**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5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p>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5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p> <p><u>實習類別分為甲類、乙類二種：</u></p> <p><u>(一)甲類實習：係指於課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參加校方安排之各類實習工作，如產學、推廣、學校展演，及其他相關之專業實習展演。本類實習，每1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須達80小時，以2至4學分為原則，各學系自行訂定學分數合理上限。</u></p> <p><u>(二)乙類實習：</u>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p>本校實習類別刪除甲類實習回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實習課程定義。</p>

刪除	十、 <u>研發處製發實習護照，學生於每次實習活動結束時，應請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護照上簽章並評分或評語。</u>	本校實習類別刪除甲類實習後併同修正。
刪除	十一、 <u>實習時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與演出時間核給時數，排練或其他技術、行政事宜由學系依個案核給時數。</u>	本校實習類別刪除甲類實習後併同修正。
<u>十</u> 、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u>十二</u> 、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 <u>登載於實習護照</u> 。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 <u>時數</u> 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1. 本校實習類別刪除甲類實習後併同修正。 2. 因應修正點次提前。
<u>十一</u> 、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u>十三</u> 、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因應修正點次提前
<u>十二</u> 、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u>十五</u> 、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因應修正點次提前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修正點次提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原列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折抵鐘點時數增修訂定。另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知本校「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追蹤訪評建議事項，研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九點，針對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有關成績計算及轉換修課措施增修訂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6年1月25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2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理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所稱職場實習，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各系開設職場實習課程，於實習前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簽署同意，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執行。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四、學生職場實習期間，各系應安排與實習課程相關專業之實習輔導老師，每一個實習場所至少訪視兩次為原則（海外實習課程除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

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相關表件，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規定或由教育部補助職場實習計畫額度內核支。

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

- (一)每輔導1生，每週核給0.2小時鐘點費，暑期核給8週、學期核給18週。
- (二)為顧及輔導品質，每位教師以輔導10人為限。
- (三)輔導鐘點數，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

六、實習輔導教師執行訪視輔導時，請依相關流程，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 (一)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行程表
- (二)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 (三)職場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四)職場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七、凡已請領他項方案或計畫補助津貼者，不得申請本鐘點費及交通費。

八、職場實習課程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予學分，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職場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職場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職場實習報告(含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職場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報告書內容依序包括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內容說明、實習心得等部分。
- (四)實習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包含：
 1. 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
 2. 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
 3. 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九、職場實習課程中止轉換處理措施：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得中止實習。
- (四)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

(五)若實習生接受轉介，為維護學生權益，轉介前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轉介前：依第八點實習機構評分(60%)改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

轉介後：實習成績評定依原第八點辦理。

(六)若實習生規劃中止實習預計轉換加選其他課程，可於學期開始1週內書面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送至系上，系上簽文陳核1週內加會研發處、教學組相關單位，以利實習生轉換加選原學期其他課程。

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p> <p>(一)每輔導1生，每週核給0.2小時鐘點費，暑期核給8週、學期核給18週。</p> <p>(二)為顧及輔導品質，每位教師以輔導 10 人為限。</p> <p>(三)輔導鐘點數，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p>	<p>五、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p> <p>(一)每輔導1生，每週核給0.2小時鐘點費，暑期核給8週、學期核給18週。</p> <p>(二)為顧及輔導品質，每位教師以輔導 10 人為限。</p> <p>(三)輔導鐘點數<u>不計入教師基本及超支鐘點數</u>，<u>並</u>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p>	<p>因應 115 學年度課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折抵鐘點時數增修訂定。</p>
<p>六、實習輔導<u>教</u>師執行訪視輔導時，請依相關流程，應繳交之資料如下：</p> <p>(一)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行程表</p> <p>(二)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p> <p>(三)職場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p> <p>(四)職場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p>	<p>六、實習<u>訪視</u>輔導<u>老</u>師執行訪視輔導時，請依相關流程，應繳交之資料如下：</p> <p>(一)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行程表</p> <p>(二)職場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p> <p>(三)職場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p> <p>(四)職場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p>	<p>實習老師名稱統一修正為實習輔導教師</p>
<p>八、職場實習課程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予學分，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職場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p> <p>(二)職場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職場實習報告(含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職場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報告書內容依序包括實習機構簡</p>	<p>八、職場實習課程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予學分，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職場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p> <p>(二)職場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職場實習報告(含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職場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報告書內容依序包括實習機構簡</p>	<p>實習老師名稱統一修正為實習輔導教師</p>

<p>介、實習內容說明、實習心得等部分。</p> <p>(四)實習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 2. 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 3. 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p>介、實習內容說明、實習心得等部分。</p> <p>(四)實習成績之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訪視評分(10%)，由實習訪視教師評定分數，可視學生情形評估是否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以評定成績 2. 實習報告成績(30%)，實習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週應提交實習報告至所屬學系，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3. 實習機構評分(60%)：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技能、學習態度、應變能力、紀律、其他能力。 	
<p>九、職場實習課程中止轉換處理措施：</p> <p>(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p> <p>(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p> <p>(三)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得</p>	<p>九、職場實習課程中止轉換處理措施：</p> <p>(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p> <p>(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p> <p>(三)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得</p>	<p>研議修正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九點，針對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有關成績計算及轉換修課措施增修訂定。</p>

中止實習。

(四)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

(五)若實習生接受轉介，為維護學生權益，轉介前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轉介前：依第八點實習機構評分(60%)改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

轉介後：實習成績評定依原第八點辦理。

(六)若實習生規劃中止實習預計轉換加選其他課程，可於學期開始1週內書面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送至系上，系上簽文陳核1週內加會研發處、教學組相關單位，以利實習生轉換加選原學期其他課程。

中止實習。

(四)中止實習之實習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生不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經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今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作品之件數及時效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將原條文所列「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及申請人數」之限制刪除，並調整為「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五條 獎勵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

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獎勵類別</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p> <p>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p> <p>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p>	<p>第五條 獎勵類別</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p> <p>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p> <p>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p>	<p>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件數之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p> <p>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p> <p>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u>三年</u>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p>	<p>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p> <p>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p> <p>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u>一年</u>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p>	<p>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爰擬放寬申請作品之時效限制，修正本辦法第七條。</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年11月16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7月20日第3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第6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 第五條 獎勵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二萬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該研討會設有審稿制度，檢附發表證明，每篇論文最高補助差旅費五千元，未達最高補助者，以實際金額報支。
-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得每週減授時數2小時(但不得請領超鐘點費)。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該期刊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集，該論文集經出版且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每篇最高獎勵五千元。但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此項獎勵。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首演作品(包含編、導、演、設計等)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作品首演或論文發表。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訂定，歷經五次修正。今為符應實務需求，增進志工服務隊運作效能，爰擬具本章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分組別實習合格之徵選程序。(修正第二章)
- 二、 修正每年最低服務時數。(修正第三章)
- 三、 修正組織架構及幹部遴選方式。(修正第四章)
- 四、 刪除資深獎服務時數限制及工作證明發給。(修正第六章)
- 五、 修正服務費等福利事項。(修正第七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招募</p> <p>四、徵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與面談，始成為正式志工，由校方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p>	<p>第二章 招募</p> <p>四、徵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與面談，<u>分組別實習合格者</u>，始成為正式志工，由校方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p>	<p>配合第四章整合各組業務至秘書組，爰刪除分組別實習合格之程序。</p>
<p>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p> <p>二、志工之義務：</p> <p>(二)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每年至少須服務<u>48</u>小時。</p>	<p>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p> <p>二、志工之義務：</p> <p>(二)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每年至少須服務<u>72</u>小時。</p>	<p>考量實務狀況，修正每年最低服務時數。</p>
<p>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p> <p>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乙名和秘書組。服務事項分工如下：</p> <p>一、隊長：</p> <p>(一)對外代表全體志工。</p> <p>(二)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p> <p>(三)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p> <p>(四)主持召開會議、協助志工招募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p> <p>(五)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p> <p>二、副隊長：</p> <p>(一)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事宜。</p> <p>(二)兼理木柵校區志工事務。</p> <p>三、秘書組：</p> <p>(一)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p> <p>(二)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p>	<p>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p> <p>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乙名和秘書組，<u>另依業務需要，隊長得設總務組、活動組、資訊組等組別，各組得設幹部1至3名，協助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u>。服務事項分工如下：</p> <p>一、隊長：</p> <p>(一)對外代表全體志工。</p> <p>(二)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p> <p>(三)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p> <p>(四)主持召開會議、協助志工招募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p> <p>(五)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p> <p><u>(六)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u></p> <p>二、副隊長：</p> <p>(一)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p>	<p>為利志工隊運作，整併各組業務由秘書組統籌辦理，總務組、活動組、資訊組之設置爰予刪除。</p>

<p>手冊製發)。</p> <p>(三) 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p> <p>(四) 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p> <p>(五) 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p> <p>(六) 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p> <p>(七) 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p> <p>(八) 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p> <p>(九) 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p> <p>(十) 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含信件寄發)。</p> <p>(十一) 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p> <p>(十二) 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記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p> <p>(十三) 臨時交辦事項。</p>	<p>事宜。</p> <p>(二) 兼理木柵校區志工事務。</p> <p>三、<u>各組業務：</u></p> <p>(一) <u>秘書組：</u></p> <p>1、<u>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u></p> <p>2、<u>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手冊製發)。</u></p> <p>3、<u>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u></p> <p>4、<u>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u></p> <p>5、<u>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記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u></p> <p>6、<u>設各時段值勤分組小組長、副小組長各 1 名，協助幹部推動服務工作。</u></p> <p>7、<u>辦理志工刊物之編輯。</u></p> <p>8、<u>臨時交辦事項。</u></p> <p>(二) <u>總務組：</u></p> <p>1、<u>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u></p> <p>2、<u>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u></p> <p>3、<u>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u></p> <p>4、<u>臨時交辦事項。</u></p> <p>(三) <u>活動組：</u></p> <p>1、<u>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u></p> <p>2、<u>配合校方防護演練之相關事宜。</u></p> <p>3、<u>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u></p> <p>4、<u>臨時交辦事項。</u></p> <p>(四) <u>資訊組：</u></p> <p>1、<u>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含信件寄發)。</u></p> <p>2、<u>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u></p> <p>3、<u>臨時交辦事項。</u></p>	
--	--	--

<p>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一、隊長及副隊長： <u>(一) 隊長：凡於本隊內湖校區擔任志工，並經內湖校區志工 1/3 連署，得為隊長候選人，由內湖校區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或督導單位主管遴派。</u> <u>(二) 副隊長：凡於本隊木柵校區擔任志工，並經木柵校區志工 1/3 連署，得為副隊長候選人，由木柵校區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副隊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或督導單位主管遴派。</u> 二、<u>秘書</u>組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p>	<p>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一、隊長及副隊長：凡於本隊擔任志工，<u>年齡在 75 歲(含 75 歲)以下者</u>，並經全體志工 1/5 連署，得為隊長及副隊長候選人，由全體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u>次高票者為副隊長</u>，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遴派。 二、<u>各組</u>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p>	<p>為兼顧兩校區志工及符合實務需求，爰增訂隊長與副隊長分設於兩校區，刪除候選人年齡限制，並修正連署人數及投票者等規定。</p>
<p>第六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一、資深獎：服務滿 10 年、15 年以上。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u>三、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u> <u>四、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薦參加教育部、衛福部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u></p>	<p>第六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一、資深獎：服務滿 <u>5 年、10 年、15 年以上</u>，<u>累計時數達以下標準者：5 年；500 小時以上、10 年；1000 小時以上、15 年；1500 小時以上。</u>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u>三、凡具藝術戲劇、音樂…等有關學系背景者，且表現良好，日後若謀職需要，校方可發給工作證明。</u> <u>四、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u></p>	<p>配合第三章修正每年最低服務時數，刪除資深獎之時數限制；又考量志工非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爰刪除工作證明發給之規定。</p>

<p>項表揚活動。</p>	<p>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p> <p><u>五</u>、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荐參加教育部、衛福部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p>	
<p>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p> <p>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p> <p>(一) 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服務費 <u>150</u> 元。</p> <p>(二) 辦理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p> <p>(三) 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參訪活動。</p> <p>(四) 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p> <p>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 <u>10</u> 冊為限，圖書借閱 21 天，視聽資料借閱 7 天。</p>	<p>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p> <p>(一) 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服務費 <u>100</u> 元。</p> <p>(二) 辦理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p> <p>(三) 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參訪活動。</p> <p>(四) 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p> <p>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 <u>8</u> 冊為限，圖書借閱 21 天，視聽資料借閱 7 天。</p> <p><u>三、志工觀賞本校演出及教育推廣課程五折優待，親友八折優待。</u></p> <p><u>四、志工於餐廳用餐，優待為每次 2 格餐券。</u></p>	<p>考量志工之服務貢獻，每時段服務費調高至 150 元，並提升圖書借閱冊數上限；另配合全校政策，刪除文教活動及用餐優待。</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組織章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推展本校各項教學行政支援工作，結合社會人士、在學青年參與教育文化服務工作，成立志工服務隊。
- 三、本服務隊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願工作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第二章 招募

- 一、資格：凡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證明，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具奉獻及服務熱忱，並願遵守校方服務規則要求者。
- 二、報名：填具志工申請報名表格，採親自報名、郵寄或上網等方式辦理。
- 三、招募時間：不定期辦理。
- 四、徵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與面談，始成為正式志工，由校方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一、志工之權利：
 - (一)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二) 參與校方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 (三) 志工表現優異者校方得予以表揚。
- 二、志工之義務：
 - (一) 遵守校方及志工隊組織章程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 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每年至少須服務 48 小時。
 - (三) 參與推展校方各項志願服務活動。參與推展校方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四) 出席校方規定應參加之各項會議及各項教育訓練。出席校方規定應參加之各項會議及各項教育訓練。

第四章 組織及職責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乙名和秘書組。服務事項分工如下：

- 一、隊長：
 - (一)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 (二) 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
 - (三) 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
 - (四) 主持召開會議、協助志工招募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

(五) 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

二、副隊長：

(一) 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事宜。

(二) 兼理木柵校區志工事務。

三、秘書組：

(一) 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

(二) 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手冊製發)。

(三) 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

(四) 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

(五) 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

(六) 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

(七) 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

(八) 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

(九) 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

(十) 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含信件寄發)。

(十一) 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

(十二) 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記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

(十三) 臨時交辦事項。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一、隊長及副隊長：

(一) 隊長：凡於本隊內湖校區擔任志工，並經內湖校區志工 1/3 連署，得為隊長候選人，由內湖校區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或督導單位主管遴派。

(二) 副隊長：凡於本隊木柵校區擔任志工，並經木柵校區志工 1/3 連署，得為副隊長候選人，由木柵校區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副隊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或督導單位主管遴派。

二、秘書組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

第五章 會議

一、志工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二、依任務需要幹部會議必要得由隊長召開會議。

三、會議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請假：

一、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服務及活動，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二、請假：

(一) 若請假 3 個月以內請向隊長報備。

(二) 特殊情況者須向隊長報備專案處理。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 一、資深獎：服務滿 10 年、15 年以上。
-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 三、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 四、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薦參加教育部、衛福部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

考核：

- 一、志工之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等均列入考核範圍。
- 二、遇重大突發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除名：

- 一、因故，不克兼顧校方工作者。
- 二、連續 3 個月無故未值勤亦未請假者。
- 三、連續 5 次教育訓練上課無故缺席者。(專案處理者不適用本條文)
- 四、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
- 五、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破壞名譽不適任者。
- 六、凡符合上列之一者，得通知其辦理離職，並應交回志工識別證及背心，由秘書組除名。

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

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

- (一) 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服務費 150 元。
- (二) 辦理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 (三) 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參訪活動。
- (四) 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

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 10 冊為限，圖書借閱 21 天，視聽資料借閱 7 天。

第八章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p> <p>3.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u>作為各該資料庫提供服務之用</u>；</p> <p>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u>及服務之</u>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u>或其他處理</u>。</p>	<p>一、</p> <p>3.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p> <p>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p>	<p>為本學報採公開取用(Open Access)出版模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文字內容。</p>

《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修正後全文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作為各該資料庫提供服務之用。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及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或其他處理。

二、作者同意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 注意事項之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規範，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含附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各校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六五薪點為起薪計算（約三萬六千捌佰陸拾壹元），爰調整校安人員薪資規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備註說明二）
- 二、配合約用人員之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一點一倍，爰調整專科以下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附表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及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 三、依本校一一四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屬性與營養師較為相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薪資併入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規範。（附表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附表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一、依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各校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六五薪點為起薪計算(約三萬六千捌佰陸拾壹元),爰調整備註二(三)有關校安人員之薪資規定。 二、配合約用人員之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調整專科以下至學士二級學歷薪級等級: (一)專科以下修正為 247 至 295 薪點。 (二)學士二級原為 242 薪點至 322 薪點,修正為第 252 薪點至 322 薪點。 三、修正實施生效日期。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則以最低工資 1.1 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最低不得低於 286 薪點,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初階、進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1,000 元,高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2,000 元,最高以 3 階段 4,000 元為上限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良」、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至第 6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7 至第 24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八、本表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則以最低工資 1.1 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階段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1000 元,最高以 3 階段 3000 元為上限。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良」、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 2 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 2 至第 8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9 至第 32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八、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4	437	57,933			博士	26	437	57,933			博士					
23	427	56,607		碩士	25	427	56,607		碩士							
22	417	55,282			24	417	55,282									
21	407	53,956		碩士一級	23	407	53,956		碩士一級							
20	397	52,630			22	397	52,630									
19	387	51,305		碩士二級	21	387	51,305		碩士二級							
18	377	49,979			20	377	49,979									
17	367	48,653		學士	19	367	48,653		學士							
16	358	47,460			18	358	47,460									
15	349	46,267		學士一級	17	349	46,267		學士一級							
14	340	45,074			16	340	45,074									
13	331	43,881		學士二級	15	331	43,881		學士二級							
12	322	42,688			14	322	42,688									
11	313	41,494		專科	13	313	41,494		專科							
10	304	40,301			12	304	40,301									
9	295	39,108		以下	11	295	39,108		以下							
8	286	37,915			10	286	37,915									
7	277	36,722		以下	9	277	36,722		以下							
6	272	36,361			8	272	36,361									
5	267	35,693		以下	7	267	35,693		以下							
4	262	35,024			6	262	35,024									
3	257	34,356		以下	5	257	34,356		以下							
2	252	33,687			4	252	33,687									
1	247	33,019		3	247	33,019		2	242	32,351		1	237	31,682		

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現行規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因應新增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人員類別，爰修正附表 2 名稱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說明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二級主廚	39,002~52,004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駕駛廚工	39,002~41,60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素食廚師	39,002~41,60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33,019~33,803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廚房助理	31,682~33,803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配合約用人員之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修正薪給範圍。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p><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u></p>	<p>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p>	<p>43,000 元 ~55,090 元</p>	<p>1. 辦理勞工一般健康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健檢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文件與紀錄資料之保存。2. 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劃之推動與追蹤管理。3. 風險評估結果，辦理職業傷病預防。4. 辦理員工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緊急事件之急救與陪同就醫。5. 協助臨場醫師巡視員工健康檢查評估給予建議及後續追蹤管理。6.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複查追蹤。7. 協助員工職災復工評估、職務調整之諮詢及建議。8. 本校急救人員之訓練及管理。9.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p>	<p>具護理師證書、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具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依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屬性與營養師較為相同，爰其薪資併入本表規範。</p>
<p>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四、本表俟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修正實施日期。</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二、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三、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
- 四、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六、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七、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對照薪點)		
24	437	57,933		博 士 級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則以最低工資 1.1 倍或最接近且高於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因夜間輪值勤務,宿舍管理員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校安人員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合格證書,以各該學歷等級及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最低不得低於 286 薪點,取得符合校安工作職能證照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每種證照每月加給 500 元,最高以 6 種 3,000 元為上限。 (四)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以各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加 3 級起敘。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後,初階、進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1,000 元,高階之研習時數證明,每月可加薪新臺幣 2,000 元,最高以 3 階段 4,000 元為上限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 1 級: 1、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優良」。 2、最近 3 年年終考評 1 年列「優良」、2 年列「良好」。 3、最近 5 年年終考評列「良好」,且最近 1 年無懲處、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 (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 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於他機關(構)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 3 年,溯自到職日生效。(註)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其職前於他機關(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有關年資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得經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至第 6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3.68 元;第 7 至第 24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32.57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八、本表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3	427	56,607			
22	417	55,282			
21	407	53,956			
20	397	52,630			
19	387	51,305			
18	377	49,979	碩士二級		
17	367	48,653			
16	358	47,460			
15	349	46,267			
14	340	45,074	學士一級		
13	331	43,881			
12	322	42,688			
11	313	41,494	學士二級		
10	304	40,301			
9	295	39,108	專科以下		
8	286	37,915			
7	277	36,722			
6	272	36,361			
5	267	35,693			
4	262	35,024			
3	257	34,356			
2	252	33,687			
1	247	33,019			

(註)「新進人員」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職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52,033~65,023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39,002~52,004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39,002~41,60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39,002~41,60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39,002~41,60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33,803~36,495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u>33,019</u> ~33,803 元	廚房助手	身心障礙優先錄用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52,033~65,023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營養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二級營養師	39,002~52,004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u>	<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u>	<u>43,000 元~55,090 元</u>	<u>1. 辦理勞工一般健康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文件與紀錄資料之保存。2. 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劃之推動與追蹤管理。3. 風險評估結果，辦理職業傷病預防。4. 辦理員工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緊急事件之急救與陪同就醫。5. 協助臨場醫師巡視員工健康檢查評估給予建議及後續追蹤管理。6.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複查追蹤。7. 協助員工職災復工評估、職務調整之諮詢及建議。8. 本校急救人員之訓練及管理。9.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u>	<u>具護理師證書、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具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u>
備註	<p>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p> <p>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p> <p>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p> <p>四、本表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115年3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 / 實到 22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請假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璫	江彥璫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請假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